证券代码: 430146 证券简称: ST 亚泰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远程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李光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监事 会成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